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擴大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重選董事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建議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連同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即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美清女士

林章利先生

丁明忠先生

葉齊先生

何睿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肖楓先生

陳偉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

24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許鵬翔先生

高賢峰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合稱「該等授權」、重選有關董事及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事項的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173,645,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434,729,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二零零九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丁美清女士、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何睿博先生及陳偉成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173,645,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17,36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被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鑑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	2.23	1.62
二零零九年四月	2.73	2.21
二零零九年五月	3.86	2.60
二零零九年六月	4.10	3.44
二零零九年七月	4.19	3.00
二零零九年八月	4.44	3.70
二零零九年九月	4.32	3.64
二零零九年十月	4.06	3.6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4.23	3.5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4.49	3.93
二零一零年一月	5.53	4.37
二零一零年二月	5.43	4.63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7	5.10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群成投資有限公司、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Henley Hope Limited及丁金朝先生(「控股股東」)，共同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8.8%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美清女士，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丁女士在體育用品行業積逾11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履業務。丁女士亦負責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開發，曾領導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創造特步品牌旗下多個主題鞋履系列，成功打進追求潮流的年青大眾市場。丁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及副總裁。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修讀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丁女士為丁金朝先生的女兒、丁水波先生的胞妹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姊及林章利先生的妻子。

丁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丁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497,000元(含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丁女士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女士被視為擁有1,418,059,5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丁美清女士透過其所控制的群成投資有限公司而持有群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的該等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丁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許鵬翔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在鞋履及服裝行業積逾11年行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泉州市總商會常務副會長，主要負責(其中包括)鞋履及服裝行業商會。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泉州市經濟委員會企業科科長，負責企業重組、資本重組及國有企業上市前事項。彼亦負責泉州市經濟委員會系統的財務及統計規劃。彼畢業於福州大學。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80,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許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高賢峰博士，47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現擔任北京大學人本管理研究中心執行主任，亦出任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央黨校民營企業家班及復旦大學企業家班客席教授。高博士曾出任山東經濟學院副教授。彼持有山東經濟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高博士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高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的酬金記錄約人民幣180,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高博士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何睿博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英格蘭肯特伯雷的肯特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亦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無論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何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另加酌情年終花紅，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何先生接納1,00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何先生接納1,50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何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於本通函日期，何先生並無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何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陳偉成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從事估值及業務管理顧問方面的專業人員，現擔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ReneSola Lt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的獨立董事、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北京樂成國際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及樂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擁有逾30年財務、營運及業務管理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曾出任路透社中國、蒙古、北韓等地區的資深副總裁，並擔任路透社的中國首席代表。在此之前，彼擔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區地區財務經理等職務。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無論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月55,000港元，另加酌情年終花紅，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重選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8.8分)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4.4分)；
3. 重選丁美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許鵬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高賢峰博士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何睿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選陳偉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及陳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

24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文提呈的第10及第12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11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